

3.4.7 应届毕业生当年灵活就业率（%，1分）

指标内容	应届毕业生当年灵活就业率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。		
计分方法	$\leq 15\%$ ，得 1 分； $> 15\%$ 但 $\leq 30\%$ ，得 0.5 分； $> 30\%$ ，不得分。 尚无毕业生的学校，该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的平均分。	自评得分	1 分
自评综述			
根据广东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学校应届毕业生当年灵活就业率为 9.74%。			
佐证材料			
3.4.7-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去向分类统计表			